

证券代码：301508

证券简称：中机认检

公告编号：2024-047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32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资全资	√

	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2.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以实施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本次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2.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将对议案 2.00 回避表决。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应在2024年7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4）来信请寄：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3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2609，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邮件请发送至：cmhci@cmhci.com.cn。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32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明珠

（2）联系电话：010-61256133

（3）传真：010-61256285

（4）电子邮箱：cmhci@cmhci.com.cn

（5）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32号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508, 投票简称: 认检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 日(现场会议召开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以实施智能应急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